

## 容留人數管制計畫(範例)

一、本場所為「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第\_\_類場所，為便於管制進出人員量，訂定本管制計畫，對進入本場所消費顧客進出容量進行管制。

二、管制方式：

(一) 人工方式

機械方式

其他方式

(二) 人工方式：

1. 本場所樓層計有\_\_層，主要對外出入口\_\_處(標記於申報時檢附之建築平面圖)。
2. 營業時段，於各主要對外出入口處分別派遣\_\_名人員，以計數器 票卷 其他(\_\_\_\_\_)方式，對進出場所之顧客進行計算，每小時核算本場所進出場所人數並進行記錄，並由防火管理人 \_\_\_\_\_ (幹部職稱) 監控計數情形，於容留人數達核定管制量80%及100%時採取相關管制措施。
3. 每次記錄後應將容留人數情形，公告於各主要出入口或其他易於觀察及識別處。

(三) 機械方式：

1. 本場所樓層計有\_\_層，主要對外出入口\_\_處(標記於申報時檢附之建築平面圖)。
2. 各主要對外出入口處分別設置偵測器\_\_組 人員管制機\_\_組(標記於申報時檢附之建築平面圖)，每小時核算進出場所人數並記錄，並由防火管理人 \_\_\_\_\_ (幹部職稱) 監控計數情形，於容留人數達核定管制量80%及100%時採取相關管制措施。
3. 每次記錄後應將容留人數情形，公告於各主要出入口或其他易於觀察及識別處。
4. 定期針對容留人數監控軟硬體設備進行功能檢測、清潔保養等維護工作，以確保功能正常。

(四) 其他方式：

場所狀況	本場所樓層計有____層，主要對外出入口____處(標記於申報時檢附之建築平面圖)。
計數方式	
每小時進出場所人數資料保存方式	
<p>備註：</p> <p>一、 每次記錄後應將容留人數情形，公告於各主要出入口。</p> <p>二、 應定期針對所使用之計數設備進行功能檢測、清潔保養等維護工作。</p>	

### 三、管制措施：

(一) 本場所容留人數達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80%時(未滿一之零數不計)，實施第一階段管制：

1. 由員工將較壅塞區域之人潮分流至其他區域或樓層，並至各主要出入口引導顧客進場順序。
2. 只開放大門主要出入口，其餘出入口一律禁止進入，並派遣員工於各出入口，說明目前進場人數已將近管制量，隨時準備禁止顧客入場消費，並嚴格管控進場人數。

(二) 本場所容留人數達核定管制量時，依下列方式實施第二階段管制：

1. 由員工將各主要出入口全面封閉，禁止顧客進入，大門主要出入口採行一進一出之方式。
2. 於場所外規劃等待區域及顧客排隊路線，要求顧客依序排隊等候進場。
3. 以廣播、現場公告、跑馬燈等方式向現場排隊顧客說明場內容留人數情形及現場管制措施。

四、第三類場所舉辦易聚集大量人潮之活動時，應依下列方式進

行管制：

(一) 管制措施：

1. 舉辦活動之樓層應依所核定之各層別容留人數管制量，以人工或機械方式進行管制。
2. 如該樓層入場人數達核定管制量80%時應採取下列管制措施：
  - (1) 於該樓層之上下層透過廣播、現場公告、跑馬燈等宣導方式告知消費者現場容留人數客滿狀況及管制措施。
  - (2) 管制進出該樓層之出入口，僅留設一處手扶梯或樓梯供顧客出入，並於該手扶梯或樓梯口劃設等待區及設置管制人員，採一進一出方式進行管制。
3. 以明顯指標或標記清楚標示動線方向、安全距離(排隊間距)及主要出入口，如地標(貼上臨時黃色膠條)、紅絨柱、牌面、電子看板等，以利現場民眾清楚活動即時資訊及避難路徑。
4. 視活動場地特性、規模、性質及參與人數，規劃2條以上進出動線，派人引導維持動線暢通，保留出入口周圍至少2公尺寬之淨空間，並留設中央走道直通出入口(可依活動規模，規劃多條避難動線)，並作為人員避難之動線。

(二) 活動前講習訓練

1. 於活動前主辦單位應進行會場巡查之動態管理，以確認各通道、出入口是否暢通。
2. 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實地訓練及演練，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內容應包含活動注意事項及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
3. 為參與者識別活動工作人員，本活動工作人員統一配戴識別證或穿著工作制服識別方式，以便提供服務。
4. 於活動期間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消費者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及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等)。

五、附註：

- (一) 本場所進行容量管制採每小時紀錄乙次，每日依容留人數自行檢查紀錄表(附件5)進行自我檢查，相關紀錄留

存一個月，以提供市政府相關單位查核之需。

- (二) 本場所於市政府所屬單位實施容留人數之抽查時，立即停止場內行動並協助清點人數。

管理權人：\_\_\_\_\_ 簽章

防火管理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定